（上接B79版）

3、履约能力分析：内胎公司生产的产品由本公司收购、主要原材料由本公司供应，双方按两项交易的差额进行结算，因而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内胎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配套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比较稳定，可以保证公司的需求。

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内胎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贵阳险峰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580671221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明钧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仓储、包装；搬运装卸；货物运输信息发布、咨询；销售：电缆电线、工程机械设备、钢材、建材、矿业产品（除煤炭）、水泥制品、农副产品、洗涤用品。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翁岩村

主要股东：贵阳工商集团→（100%）贵州机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贵阳险峰机床有限责任公司→（100%）险峰物流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经审计）：2020年末总资产18,339,068.49元，净资产2,283,787.23元；2020年度完成营业收入31,158,896.17元，实现净利润2,480,838.28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险峰物流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工商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险峰物流经过多年发展，构建了贵阳至全国的货运线路，提供国内整车、零担门到门运输业务，为客户物流需求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具有良好的服务履约能力，能确保公司物流项目的执行。

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险峰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内胎垫带采购协议》：公司所需部分内胎及垫带（包括卡客车轮胎内胎及垫带、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及垫带、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及垫带、农用机械轮胎内胎及垫带等）由内胎公司提供，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预计交易金额约6,500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开招标价格确定。由于公司同时向内胎公司销售混炼胶和蒸汽，双方每月将两类交易金额对冲后支付余额。

2、《胶料及蒸汽供应协议》：内胎公司生产所需蒸汽和生产内胎垫带所需的胶料由公司提供，预计2021年度交易金额约为3,800万元。其中蒸汽交易价格根据蒸汽加工成本以及原煤成本进行计算；胶料交易价格根据本公司生产各种胶料的实际配方和原材料采购价格，计算胶料生产的原材料成本，在此基础上每公斤胶料加收加工费0.50元。结算方式与《内胎垫带采购协议》相同。

3、《废旧物资收购协议》：公司营销过程中理赔收回的废旧轮胎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轮胎废品、边角废料由轮胎厂收购，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为1,3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同类废旧轮胎和废旧物资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4、《货物运输及搬运协议》：轮胎厂2021年度向公司提供货物运输和货物装卸、搬运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2,600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和搬运价。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运输和搬运费用。

5、《建筑服务及采购协议》：轮胎厂2021年度向公司提供零星建筑和机加工服务、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塑料袋、塑料垫布等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1,850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其中建筑服务单价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服务单价，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产品按照同类市场价进行结算。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相关费用。

6、《客运服务协议》：轮胎厂2021年度向公司提供员工上下班接送等客运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400万元；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费用。

7、《后勤服务协议》：轮胎厂2021年度向公司提供宿舍管理及零星维修、救护车值班和部分餐饮等后勤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226.80万元。双方每月对账结算。

8、《货物运输服务协议》：险峰物流2021年度向公司提供部分轮胎成品长途（整车及零担）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500万元；运输单价严格执行公司对外公开招投标比选入选单价。双方每月对账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21年4月22日，公司与轮胎厂、内胎公司和险峰物流签署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业公司、前进物流等同受本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工商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1,340.0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与内胎公司的交易

内胎公司成立于1994年，长期为本公司提供与轮胎配套的内胎垫带，其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在同类企业中处于较好水平，且其工厂与公司同在贵阳市，交易便捷，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参照，并无损害公司利益。橡胶行业属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此项交易不构成对内胎公司的依赖。

（二）与轮胎厂的交易

本公司地处贵阳市郊，实行四班三倒、设备不休员工轮休的工作制度，因此接送员工上下班的客运服务及原材料、轮胎短途货运和原材料装卸、搬运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合并前的实业公司、前进物流自有的客货车队及搬运队伍长期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无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营销理赔收回的废旧轮胎需要集中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轮胎、边角废料需要提供综合利用率。合并前的实业公司熟悉废旧轮胎和边角废料的加工利用，有能力集中妥善处理废旧轮胎，生产的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且能满足工艺需求。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废旧物资的流转秩序。

轮胎厂向公司提供后勤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并无损害公司利益。

因此，与轮胎厂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构成公司对轮胎厂的依赖。

（三）与险峰物流的交易

本公司地处西南内地，客户范围覆盖全国各地和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轮胎成品发运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险峰物流自有货车车队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价格严格执行公司对外公开招投标比选入选单价，并无损害公司利益，也不构成公司对险峰物流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产品和服务，向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胶料和废旧轮胎、废旧边角料并加以综合利用，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认可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函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内胎公司签署的《内胎垫带采购协议》和《胶料及蒸汽供应协议》；

4、公司与轮胎厂签署的《废旧物资收购协议》、《货物运输及搬运协议》、《建筑服务及采购协议》、《客运服务协议》和《后勤服务协议》；

5、公司与险峰物流签署的《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1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时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公司2021年初留存收益，并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告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查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仔细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1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已连续九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为本公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众华所总部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继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在人力资源、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国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业务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末，众华所合伙人44人，注册会计师331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93人。

业务信息：众华所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46,849.1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8,993.2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738.41万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717.23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16.49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75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3家。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审计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众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项目合伙人）：凌松梅，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众华所合伙人，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在众华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天沃科技（002564）、贵州轮胎（000589）、远望谷（002161）、科安达（002972）。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郭卫娜，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在众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天沃科技（002564）、顺博合金（002996）、贵州轮胎（000589）。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审项目及 IPO 申报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众华所合伙人，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华建集团（600629）、万业企业（600641）、浦东金桥（600639）、海得控制（002184）、汇丽B（900939）、西藏珠峰（600338）、上海凤凰（600679）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累计14家。担任亚通股份（600692）、焦点科技（002315）、贵州轮胎（000589）、远望谷（002161）、闻泰科技（600745）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凌松梅、郭卫娜，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众华所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凌松梅、郭卫娜，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10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组织会议，就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形成如下决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九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多次沟通、了解并查阅相关资料，特别是该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质量及诚信情况等，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为本公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同意将本项决议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为本公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季俊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勾绍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雪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9,093,775.22	452,514,094.49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91,278.46	29,035,673.38	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65,652.84	24,267,266.02	6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7,550.03	17,053,489.84	-5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2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2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4.80%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9,458,754.63	1,536,019,607.62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5,684,409.49	1,173,993,131.03	3.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5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718.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6.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967.08	
合计	1,625,625.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季俊虬	境内自然人	27.58%	25,548,600	25,548,600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18,480,000	18,480,000		
邓陆明	境内自然人	7.12%	6,600,000	6,600,000		
高美华	境内自然人	3.80%	3,524,400	3,524,4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中恒私企 成长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7%	3,306,000	3,306,000		
李孝常	境内自然人	3.20%	2,963,400	2,963,400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053,600	1,053,600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天泽中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	926,400	926,400		
邵开慧	境内自然人	0.71%	660,800	660,800		
吴秀韬	境内自然人	0.71%	660,000	660,000		
张安	境内自然人	0.71%	660,000	660,000		
许学会	境内自然人	0.71%	660,000	660,00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71%	660,000	6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叶栋华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戴银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张映辉	2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400
谢沙沙	147,930	人民币普通股	147,930
陈雅婷	1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00
邬国强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邬顺霞	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
黄莉	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00
左功强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王惠娟	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季俊虬持有立方投资100%的股权； 2、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天泽中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情况如下： 谢沙沙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0,9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7,030股，合计持有147,930股； 王惠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7,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00股，合计持有72,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9,517,172.34	766,585,820.69	-77.89%	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理财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00	0.00	100.00%	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331,594,419.02	235,059,021.75	41.07%	主要系公司新增销售，下游客户授信账期未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055,749.29	15,325,550.18	-47.44%	主要系公司使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应收货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891,040.88	0.00	100.00%	系公司对南京辽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926,574.59	0.00	100.00%	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4,209.74	5,823,239.24	37.45%	主要系公司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账款重分类所致
应付账款	211,272,149.41	118,437,693.87	78.38%	主要系公司新增采购，下游供应商对公司授信账期未到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545,136.68	20,883,939.78	-44.72%	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绩效工资发放所致
租赁负债	16,825,301.38	0.00	100.00%	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43,103,211.68	85,904,572.30	66.58%	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推广所致
管理费用	9,528,935.01	6,174,333.83	54.33%	主要系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2,404,825.37	4,370,401.20	183.84%	主要系根据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支付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77,953.59	-459,963.11	90.87%	主要系公司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08,718.15	2,373,786.88	-74.36%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25,040.88	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550.03	17,053,489.84	-56.91%	主要系投信客户账期未到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26,964.59	-10,090,168.99	-5796.11%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124.38	-29,917,632.20	84.63%	主要系上年到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230,291.32	-22,953,302.11	-2480.15%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16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3.1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690,8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42,980,346.20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0,000.00元（不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2,030,346.20元（不含税）后的余额493,660,453.80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账户（账号为：499020100100336687）人民币493,660,453.8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039,935.6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18.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71号）。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进展情况
1.挤透客制预车间建设项目	17,661.03	17,661.03	1,111.50	1,468.07	8.31%	2022年12月	土建施工单结构封顶;工艺设备采购在同步开展
2.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32.54	9,232.54	0.00	-	-	2022年12月	环评、安评、职业卫生评价等前期工作已完成，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仪器设备招标,选型同步开展。
3.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3,492.48	13,492.48	36.70	133.54	0.99%	2022年12月	环评、安评、职业卫生评价等前期工作已完成,设计工作进入审图阶段,工艺设备采购同步开展。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281.00	7,281.00	7,280.00	7,280.00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67.05	47,667.05	8,428.20	8,881.61	18.63%	-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项目变更。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87,854,399.1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746,616.34元，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少348,641,901.84元，其中：1,358,098.16元系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4,534,119.00元系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暂未置换，350,000,000.00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7,000	3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0
合计		67,000	5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3、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2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